

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計畫未達原定目標，為維持穩定業務量能，允
宜視實際缺口滾動調整，深化與非公股銀行互惠關係 -----1
- 二、「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具實質進展，惟與多數合作研發機構
後續諮詢互動程度偏低，允宜檢視需求持續優化方案，俾強化僑臺商鏈結 ----3
- 三、為提升廠商網頁維運品質並吸引訪客瀏覽，允宜參據過往指標及實際情形，
酌訂僑務電子報網站維運採購案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8

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計畫未達原定目標，為維持穩定業務量能，允宜視實際缺口滾動調整，深化與非公股銀行互惠關係

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112 年度預算於「僑商經濟業務-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分支計畫編列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海外信保基金)能力，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 1,282 萬 5 千元，當年度全數執行。經查：

(一)為提供僑民及僑商資金信用保證資源，政府與金融機構捐助成立海外信保基金，並持續挹注資源擴大其量能

為對具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金，提升營運績效，增加國際競爭力，強化產業分工，促進海外布局，進而拓展臺灣經貿力量，政府爰於 77 年度與各金融機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其後更名為海外信保基金。據海外信保基金近 11 年度接受捐助資料顯示，政府持續挹注資源擴大其量能，捐助比率雖於 102 至 107 年度間下降，惟其後仍維持於 7 成餘(詳表 1)。

表 1 近 11 年度海外信保基金接受捐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捐助總額	政府捐助	民間捐助	政府捐助比率
102	1,490,388	1,250,388	240,000	83.90
103	1,530,388	1,270,388	260,000	83.01
104	1,638,388	1,308,388	330,000	79.86
105	1,745,822	1,368,522	377,300	78.39
106	2,303,522	1,718,722	584,800	74.61
107	2,895,122	2,155,122	740,000	74.44
108	2,986,378	2,235,378	751,000	74.85
109	3,016,228	2,247,228	769,000	74.50
110	3,036,222	2,266,222	770,000	74.64
111	3,041,222	2,267,222	774,000	74.55
112	3,059,047	2,280,047	779,000	74.53

說明：表列捐助金額包含收入及淨值科目。

資料來源：海外信保基金，本中心彙製。

(二)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其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僑委會研擬增資計畫

行政院於 105 年度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由各主、協辦機關依照具體工作計畫推動辦理。僑委會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其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研擬「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該基金規模，總經費 20 億元，計畫期間為 105 至 107 年度，以捐助比率 6:4 計算，12 億元由政府撥補，8 億元則由國內公民營銀行捐助(含公股銀行 4.5 億元及非公股銀行 3.5 億元)。

嗣因當時預計至 108 年度尚有 7 億 1,500 萬元缺口，為達成增資目標，爰研擬延續該計畫 3 年，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1 年度，由政府足額撥補，並洽請中華民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邀集民營銀行捐助，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復請僑委會視金融機構捐贈情形、實際承作案件能量及資金運作狀況，滾動檢討每年捐助額度，並由海外信保基金請金管會共同參與積極辦理民營銀行捐款事宜。

(三)政府及非公股銀行捐助金額與計畫目標差距甚大，致未達成增資規劃，允宜視實際缺口滾動調整，與非公股銀行建立互惠關係

由表 2 以觀，公股銀行已於 107 年度完成捐助海外信保基金 4.5 億元目標，截至 112 年底止政府及非公股銀行分別僅捐助 8 億 1,232 萬 5 千元及 9,200 萬元，與前揭 12 億元及 3.5 億元捐助目標差距甚大，致未能達成增資 20 億元規劃；據海外信保基金提供營運狀況，112 年底累積賸餘 8,736 萬 2 千元，尚未對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惟為提供經營及僑臺商充足信用保證與

援，允宜視實際缺口¹滾動調整，與非公股銀行建立互惠合作關係，俾提高捐助意願及穩健營運。

表 2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挹注		金融機構				合計	
			公股銀行		非公股銀行			
	當年度	累計	當年度	累計	當年度	累計	當年度	累計
105	-	-	59,300	59,300	10,000	10,000	69,300	69,300
106	300,000	300,000	207,500	266,800	22,000	32,000	529,500	598,800
107	387,400	687,400	183,200	450,000	21,000	53,000	591,600	1,190,400
108	80,256	767,656	-	450,000	11,000	64,000	91,256	1,281,656
109	11,850	779,506	-	450,000	18,000	82,000	29,850	1,311,506
110	18,994	798,500	-	450,000	1,000	83,000	19,994	1,331,500
111	1,000	799,500	-	450,000	4,000	87,000	5,000	1,336,500
112	12,825	812,325	-	450,000	5,000	92,000	17,825	1,354,325

資料來源：僑委會。

綜上，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其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僑委會研擬「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海外信保基金規模，提升其保證能量，其中公股銀行已如數捐助，政府及非公股銀行捐助金額與原定計畫目標則差距甚大，致未達成增資規劃；為維持穩定信用保證量能，海外信保基金允宜視實際缺口滾動調整，深化與非公股銀行互惠關係，俾提高捐助意願及穩健經營。

二、「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具實質進展，惟與多數合作研發機構後續諮詢互動程度偏低，允宜檢視需求持續優化方案，俾強化僑臺商鏈結

僑委會 112 年度預算編列「僑商經濟業務-培訓僑臺商經貿人

¹依海外信保基金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略以，提供信用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值 10 倍。

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分支計畫經費 1,546 萬 1 千元，決算數 1,678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8.58%，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並自 109 年度起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實施以來具初步成效，惟欠缺後續互動追蹤機制。謹說明如下：

(一)除各類交流活動外，截至 112 年底止已協輔簽署 18 件合作備忘錄，具實質進展

僑委會為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及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歷年來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以優化僑臺商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並自 109 年起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作為資訊整合平臺，架構對接合作機制，串聯研發優勢量能協助全球僑臺商事業發展，執行迄今已成為僑委會常態業務，與 14 個研發機構共同合作，執行工作如下：

1. 駐外人員媒合僑團與合作研發機構辦理線上交流活動。
2. 安排所辦主題研習班、邀訪團及回國訪問團成員參訪合作研發機構，合作研發機構配合該會大型活動或僑臺商組織在臺辦理之大型年會展示研發成果並面對面交流。
3. 遴選合作研發機構推薦之講師赴海外進行經貿巡迴講座等活動，增進實際交流互動，助其與海外企業建立聯繫，開拓國際市場。

參據各年度辦理概況(詳表 1)，除參訪、交流、推廣說明、論壇及巡迴講座等各類交流活動外，截至 112 年底止已協輔合作研發機構與亞洲臺商總會、世界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及奧勒岡臺灣工商會等簽署 18 件合作備忘錄，具實質進展。

表 1 「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辦理概況表

年度	辦理內容
109	1. 協輔海外商會及僑委會主辦之產業參訪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計 2 團。 2. 結合亞洲臺商總會大型年會活動，邀請合作研發機構到場交流。
110	1. 協輔海外商會及僑委會主辦之產業參訪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計 3 團。 2. 結合世界臺商總會、世華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及亞洲臺商總會年會活動，邀請合作研發機構到場進行交流計 3 場。 3. 主辦或參與研發機構辦理之研討會或交流會計 2 場。 4. 邀請研發機構及其推薦之臺灣企業於 14 場線上講座分享各產業專業知識及合作商机。 5. 協輔亞洲臺商總會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6. 於美國、加拿大、巴拉圭、阿根廷、法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等地辦理 24 場交流講座、逾 30 場推廣說明活動。
111	1. 主辦產業參訪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計 3 團。 2. 結合亞洲臺商總會、世界臺商總會年會活動，邀請合作研發機構到場進行交流計 2 場。 3. 邀請研發機構於 3 場線上論壇分享各產業專業知識。 4. 主辦或參與研發機構辦理之研討會或交流會計 2 場。 5. 於僑務委員會議期間辦理「臺灣科技與產業交流」專題報告，邀請研發機構進行簡報及研發成果展示區，會後分 6 組參訪研發機構及其推薦之臺灣優質企業。 6. 協輔世界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等商會組織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計 14 件合作備忘錄。 7. 於美國、泰國、日本、加拿大及澳洲辦理 19 場交流講座。
112	1. 與合作研發機構合辦主題研習班計 3 班次。 2. 協輔開普敦臺灣商會、泰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及越南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等團體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計 3 件合作備忘錄。 3. 於美國、加拿大、韓國、德國、南非、巴拉圭及泰國等地辦理 21 場交流講座。 4. 遴派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講師赴海外進行經貿專題巡迴講座。

說明：表內有關合作備忘錄共計 18 件。

資料來源：僑委會，本中心彙製。

(二) 成功促成若干合作，惟與多數合作研發機構後續諮詢互動程度偏低，允宜檢視需求持續優化方案，俾與僑臺商建立良好互動

參據後續互動情形(詳表 2)，已成功媒合廠商合作、促成 12 家國內企業赴海外發展、促成若干交流及承辦僑委會採購網，惟其他互動僅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提供線上諮詢各 98 件及 27 件，瀏覽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網頁 4 萬 4,819 人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

院等 13 個合作研發機構無官網瀏覽資料，多數後續諮詢互動程度偏低。

僑委會表示該會非各研發機構主管機關，渠等機構亦屬自願及義務無償提供諮詢服務，難以追蹤活動宣傳效果。基於藉由照顧僑民措施凝聚向心力，建立研發機構與僑臺商雙向互惠互利連結為方案宗旨，前開後續互動情形顯示成效仍侷限於當次建立合作關係，記憶度有限，難以延伸多元效益，允宜檢視需求持續優化，俾與僑臺商建立良好互動。

表 2 「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後續互動情形表

單位：件

加入年度	研發機構名稱	官方網站僑臺商專區瀏覽人次	線上諮詢服務案件數(含 LINE 專線及直接聯繫管道)	成功促成案例
109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官網未規劃計列瀏覽人次功能	98	協助媒合加拿大僑臺商及臺灣農業資材廠商
10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官網設技術合作專區，未另建置僑臺商專區	3	參與僑委會交流活動
10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官網設產業服務專區，未另建置僑臺商專區	未額外區分諮詢進件來源	1. 接待僑委會安排之僑臺商參訪團 2. 洽詢案因僑臺商需求與工研院服務具落差而無成果
109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官網未規劃計列瀏覽人次功能	27	1. 接待參訪團 2 團，參與僑委會交流活動 2. 與海外商會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 2 件，辦理數位轉型解決方案視訊聯誼會議 5 場 3. 媒合海外臺商與國內企業，建立合作伙伴關係計 9 案 4. 辦理國內外交流及商洽展示活動 5 場，協助國內企業與海外商會交流 5. 整合他部會計畫資源，協助 12 家國內企業赴海外發展

加入年度	研發機構名稱	官方網站僑臺商專區瀏覽人次	線上諮詢服務案件數(含LINE專線及直接聯繫管道)	成功促成案例
				6. 協助推薦海外商會講者進行線上交流1場
109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官網未規劃計列功瀏覽人次功能	12	僅提供適當業者資訊予臺商
109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13年官網改版整合產業服務專區，移除僑臺商專區，以避免重複	1	參與僑委會交流活動
109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官網設有產業服務專區，未另建置僑臺商專區	1	線上交流講座
109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4,819	2	接待僑臺商參訪及參與僑委會交流活動
109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官網未規劃計列瀏覽人次功能	10	接待僑臺商參訪及參與僑委會交流活動
110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官網整體規劃考量，未建置僑臺商專區	4	線上交流講座、接待僑臺商參訪、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評審等
111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官網未規劃計列瀏覽人次功能	1	1. 線上交流講座 2. 與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僑商會及青商會成員保持聯絡，惟尚無進一步成果
11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官網設有進修課程專區，未再建置僑臺商專區	1	透過三方群組進行經營環境調查，並發送國際經貿時勢分析作為營商參考
112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網站計算整體瀏覽人次，未另計算僑臺商專區瀏覽人次	1	線上交流講座、承辦僑委會採購案6件
112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官網未規劃計列瀏覽人次功能	1	線上交流

說明：基準點為截至113年7月底止。

資料來源：僑委會。

綜上，僑委會為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及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歷年來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以優化僑臺商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並自 109 年起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截至 112 年底止已協輔簽署 18 件合作備忘錄，成功促成若干合作，具實質進展，惟與多數合作研發機構後續諮詢互動程度偏低，允宜檢視需求持續優化方案，俾強化僑臺商鏈結。

三、為提升廠商網頁維運品質並吸引訪客瀏覽，允宜參據過往指標及實際情形，酌訂僑務電子報網站維運採購案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僑委會 112 年度預算編列透過各媒介提供即時僑務訊息服務經費 674 萬元，決算數 671 萬元，執行率 99.55%，用於維運僑務電子報、租用 Line@平臺、YouTube 頻道、臉書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Twitter 及 Instagram 等，冀透過前開管道與民眾互動，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提供國內重要訊息與最新僑社新聞，使僑胞獲知國家脈動，促進對臺灣認同與支持。

上開媒介中，僑務電子報網站布建全球僑務新聞網絡，提供僑胞海外僑社動態、國內要聞及攸關僑民權益之相關政策，每年皆辦理僑務電子報網站維運採購案，復為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點閱率及品牌能見度，於採購需求說明書工作項目中訂定廠商應維持達成每月不重複訪客數或網頁瀏覽量之目標值。據該會統計，自 106 年 5 月由宏觀電子報轉型為僑務電子報後，107 至 11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均超逾目標，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更超逾 1 倍(詳表 1)，所訂目標值似顯寬鬆；另關鍵績效指標自 112 年度起由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改為月平均網頁瀏覽量，該 2 項指標意涵不同，前者每位訪客計算 1 次，凸顯用戶覆蓋程度，後者記錄每

次訪問或刷新頁面，呈現訪客對網站內容興趣及網站頁面導航設計結構，結合使用可全面評估使用狀況，爰更改後之關鍵績效指標，允更周全。

表 1 107 至 112 年度僑務電子報網站維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值
107	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	訪客數	22,000/月	33,749/月
108	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	訪客數	26,000/月	42,937/月
109	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	訪客數	28,000/月	67,992/月
110	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	訪客數	30,000/月	73,000/月
111	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	訪客數	32,000/月	304,416/月 (網頁瀏覽量)
112	月平均網頁瀏覽量	網頁瀏覽量	200,000/月	302,278/月

資料來源：僑委會及 113 年 12 月 3 日洽詢資料，本中心整理。

綜上，僑委會運用僑務電子報、租用 Line@平臺、YouTube 頻道、臉書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Twitter 及 Instagram 等多重管道，提供僑胞重要訊息及僑社新聞，凝聚對臺灣向心力。其中僑務電子報網站提供海外僑社動態、國內要聞及攸關僑民權益之相關政策，加深僑胞與國家之連結，須瞭解使用狀況持續優化，俾使經費效益最大化；惟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均超逾目標甚多，恐欠挑戰性，且所設定指標容未完備，允宜參據過往指標及實際情形，酌訂維運採購案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俾資周妥。

(分機：1933 張峻萍)